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B2025-05-08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	质保期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	热熔标线： <u>55</u> 元/m² 除旧线： <u>55</u> 元/m² “车让人”文字 <u>200</u> 元/个 “慢” <u>370</u> 元/个 警示柱 <u>21</u> 元/个 热熔振荡标线 <u>176</u> 元/m²	合同签订后三年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一年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按单价及最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			

供应商全称：陕西坤益华星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孙雷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韩城市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坤益华昱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坤益华昱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